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3/L.10/Add.11
26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约安·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E/CN.4/Sub.2/1993/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3/L.11和增编。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13日至19日和25日举行的第17至25次会议和第33次会议上连同项目11(见第十二章)审议了项目10。

2. 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与本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文件:

秘书长关于根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7 (XXVII)号决议提交资料之事的说明(E/CN.4/Sub.2/1993/19);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3/80号决议提交的说明(E/CN.4/Sub.2/1993/20);

帕利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107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对监狱私营化问题特别研究报告可能的用途、范围及结构的概要说明(E/CN.4/Sub.2/1993/2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3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L.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六份年度报告和自1983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3/23);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第三份报告(E/CN.4/Sub.2/1993/24和Add.1-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1993年8月18日致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的信(E/CN.4/Sub.2/1993/40);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1993年8月20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3/41);

美国法学家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2);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9);

国际人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11);

国际人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14);

国际人权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3/NGO/15);

3. 在1993年8月16日第19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3/23)。

4. 在1993年8月17日第20次会议上,帕利女士介绍了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特别研究报告可能的用途、范围和结构的概要说明(E/CN.4/Sub.2/1993/21)。

5. 在1993年8月17日第21次会议上,S.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 W. 特里特先生介绍了他们的报告(E/CN.4/Sub.2/1993/24和Add.1-2); F. 伊默尔先生以评论员身份提出了意见。

6. 在1993年8月18日第22次会议上,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员查维兹女士介绍了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3/22)。

7. 在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7、23、25次)、阿塔赫女士(第21、22次)、V. 布特克维奇先生(第23次)、查维兹女士(第22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4次)、德斯波伊先生(第20、24次)、艾德先生(第22次)、吉塞先生(第17、18、23次)、赫勒先生(第23次)、儒瓦内先生(第21次)、哈利勒先生(第22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4次)、帕利女士(第20次)、萨查尔先生(第22次)。

8. 以下各国的观察员发了言:哥伦比亚(第24次)、埃塞俄比亚(第24次)、洪都拉斯(第24次)、缅甸(第24次)、菲律宾(第24次)、罗马尼亚(第24次)、斯里兰卡(第24次)、土耳其(第24次)。

9.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代表作了发言(第18次)。

1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18次)、大赦国际(第17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0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0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7次)、法国-自由:达尼尔·密特朗基金会(第18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9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8次)、国际教育发展公司(第19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18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8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8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0次)、国际笔会(第19次)、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

族主义运动(第20次)、国际进步组织(第1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2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18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18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19次)、大同协会(第20次)、罗伯特·F.肯尼迪人权纪念中心(第17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19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0次)。

11. 下列各国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印度尼西亚(第22次)、日本(第25次)、马来西亚(第22次)、毛里塔尼亚(第25次)、摩洛哥(第2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3次)、土耳其(第20次)。

12. 在1993年8月16日第19次会议上,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了一项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一批绝食抗议人士处境的决定草案。

13. 关于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提案,下列专家作了发言：查维兹女士、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吉塞先生。

14. 查维兹女士建议修改该决定草案,在现有案文中增加下列段落：

“小组委员会也要求主席请古巴主管当局就下列人士的境况提供官方资料：Sebastian Arcos Bergnes, Jos Luis Pujol Irizar, Elizardo Sanchez Santa Cruz, Lazaro Loreto Perea, Rodolfo Gonzalez, Marco Antonio Abad Flamand, Jorge Crespo Diaz, Michael Perez Perez, Yndamiro Restano Diaz, Bienvenido Martinez Bustamante, Luis Alberto Pita Santos, Arturo Suarez Ramos。”

15. 帕利女士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段提出动议：既不对决定草案也不对修正案采取行动。

16.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就这项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表决以6票反对、6票赞成、4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这项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拉马赞先生、田进先生。

弃权：德斯波伊先生、哈基姆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博亚先生。

16. 应帕利女士的请求,对查维兹女士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表决以6票反对、5票赞成、7票弃权的结果否决了这项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哈基姆先生、帕利女士。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赫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

弃权：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横田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博亚先生。

17.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原提议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表决以6票、4票反对、7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

反对：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帕利女士。

弃权：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横田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博亚先生。

1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博亚先生、黄田先生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

19.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第1993/104号决定。

20. 此后，主席在1993年8月18日的信件中向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转交了决定案文(见E/CN.4/Sub.2/1993/40)。

21. 在1993年8月23日第29次会议上，主席告知小组委员会：他已收到对上述信件的答复(见E/CN.4/Sub.2/1993/41)。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2. 在1993年8月25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8，草案的提出者是：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伊默尔先生。

23. 布特克维奇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作了与这项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2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5号决议。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2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46,草案的提出者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基姆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2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2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8号决议。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3,草案的提出者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30.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对决议草案作下列修改:

- (a) 删去第5执行段,对其后的各执行段相应重排段次;
- (b) 在新排的第5执行段中“其他建议”之前增加“以及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的适宜与否和”等字;
- (c) 新排第6段中“一套建议和结论”一语之后删去“特别是有关制定旨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等字。

31. 草案提出者接受了提议的修正案。

32. 博叙伊先生和儒瓦内先生作了与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有关的发言。

33. 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6号决议。

任意和即决处决

3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1,草案的提出者是: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和帕利女士。泽斯女士随

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1行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1号决议，

深表关注据报1989年以来在印度尼西亚亚齐发生的任意和草率处决的各项事件，

并关注当局未对所报情况进行调查，

遗憾的是人权委员会负责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1991年11月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时被阻止访问亚齐，

1. 对亚齐发生任意和草率处决的报告深表关注；

2. 对人权委员会负责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于1991年11月访问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时被阻止访问亚齐一事表示遗憾；

3. 推动印度尼西亚当局邀请人权委员会负责酷刑问题和院外草率和任意处决的特别报告员访问亚齐和印度尼西亚其他地方，以便确定与酷刑及任意和草率处决有关的情事；

4. 建议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负责酷刑问题和院外草率和任意处决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印度尼西亚，特别是亚齐的有关情势，并为此请秘书处将收到的所有资料送交委员会；

5.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印度尼西亚，特别是亚齐发生的酷刑，院外草率和任意处决和有关侵犯人权的问题。

3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哈基姆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田进先生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3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段提出动议：小组委员会不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38.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此项动议进行了表决。

39. 关于小组委员会不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21作出决定的动议以17票赞成、7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

40.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7号决定。

4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德斯波伊先生在表决后作了发言。

关于被拘留的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4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3/L.35,草案的提出者是:德斯波伊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赫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查尔先生、田进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4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4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37号决议。

研究监狱私营化问题

45. 在1993年8月25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3/L.44,草案的提出者是: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吉塞先生、萨查尔先生。

4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帕利女士作了与决定草案有关的发言。

4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而获得通过。

4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08号决定。

XX XX XX XX XX